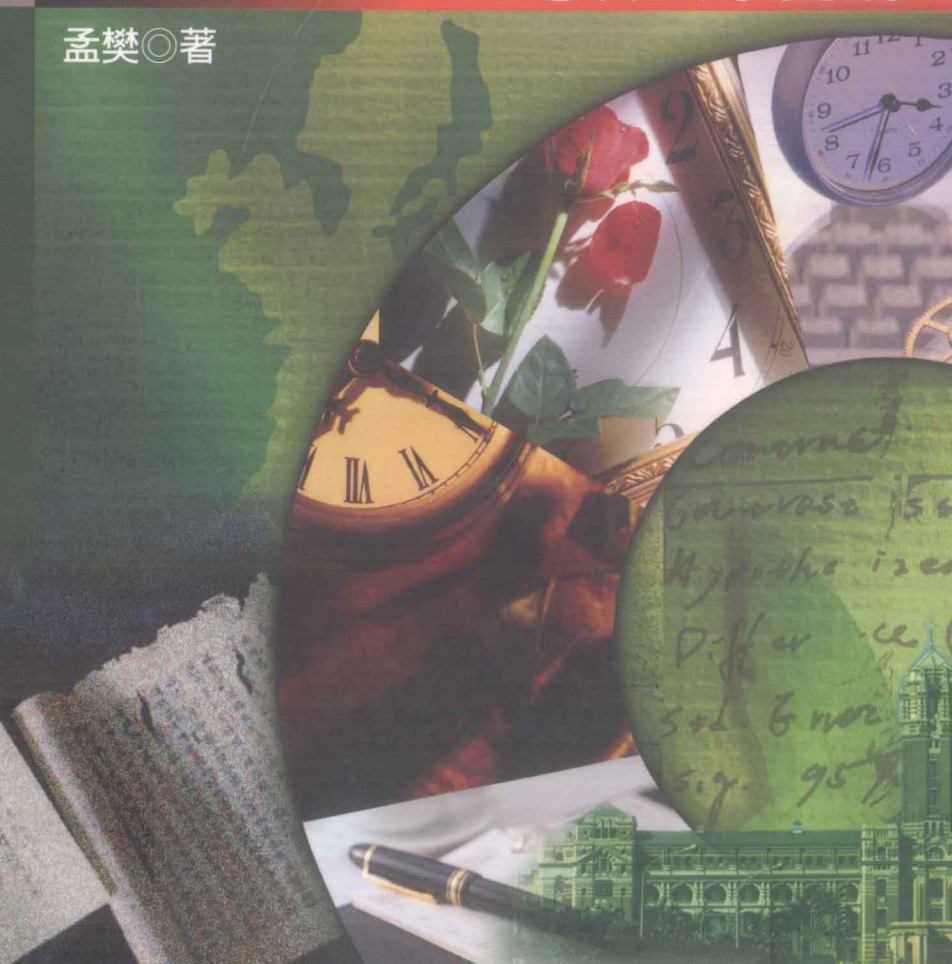


文學史 如何可能

台灣新文學史論

孟樊◎著



文學史如何可能

——台灣新文學史論

孟 樊 / 著

文學史如何可能——台灣新文學史論

作 者／孟樊

出版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葉忠賢

總編輯／林新倫

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02)2366-0309 2366-0313

傳 真／(02)2366-0310

網 址／<http://www.ycrc.com.tw>

E-mail / service@ycrc.com.tw

郵撥帳號／19735365

戶 名／葉忠賢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印 刷／鼎易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 / 957-818-772-6

初版一刷／2006 年 1 月

定 價／新台幣 350 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序

文學史的研究在學界向來都屬冷門的一個領域，這或許跟文學史不好寫（因為是個「大工程」）有關——文學史既不易為之，則何必再費心去搞文學史的研究？國內在「台灣文學」獨立設科（系）之後，同行之間也跟著面臨「文學史寫不寫（得出來）？」的問題。這問題其實還有點尷尬，因為在我們還來不及回答之前，海峽彼岸早已為我們台灣「端」出好幾道「台灣文學史」的大菜、小菜了，雖然之前葉石濤先生有先為我們炒了「開胃菜」（《台灣文學史綱》）。這些大菜、小菜「不可可口」是另一回事，畢竟人家已先我們炒出來了，而我們的若干廚師此刻還在自己的廚房內「作業中」或「準備作業中」，真的有點不是滋味。

佳餚美菜既然尚在烹飪之中，同桌等候的美食家們當然也就無菜可以品嚐，頂多只能就已上桌的搭配小菜或開胃菜先來「解饞一番」。治台灣文學史論者，尷尬之處莫此為甚。上述這個比喻雖然不夠精確，卻也說明了從事台灣文學史後設研究者的窘況與困境。

情況儘管如此，文學史的研究仍然要有人關心，主菜雖然還未上桌，但品嚐品嚐先上來的「開胃菜」和「搭配」的小菜

也是之前必經的程序，因而與文學史相關的論文（乃至於一般短論、短評）也就不能放過，可以納入研究的範圍；而且在等待的當中既有別人先行代為烹煮端上桌的菜餚，順道品嚐又何必客氣？品嚐的意見當可做為還在廚房中的廚師料理的參酌依據。

所以我不認為文學史論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至少對於開設一門「台灣文學史」的課程來說，它是具有學術及教學意義的，畢竟關於「台灣文學史」，總是要有人為之「說東道西」的，而這也是我從台灣現代詩的研究轉而兼及台灣文學史研究的初衷。平心而論，文學史難寫，因為它除了要出以宏觀的角度之外，更要進一步微觀地去細讀眾多的文本，而這才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相形之下，文學史論就較易為之，這或許也是形成「還沒有台灣文學史（非指『史綱』或『思潮史』）」，就先有台灣文學史論」的怪現象的原因。

本書是我改行踏入學界從事研究的第二本論著，忽忽五年時間已過，當初落腳於礁溪林美山上的歲月，與克華、潔祥、維樑諸君秉燭夜談的情景，一晃如夢，已成為過往的一段記憶。本書隨著我從溫泉鄉回到台北，帶進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北教大校園裡，同時見證了這一段轉換環境、轉換心情的日子，值得紀念。在寫作過程中，與宗翰曾就若干文學史觀的問題，交換心得，頗有收穫，甚至也因此啟動了我們合撰的《台灣新詩史》的寫作計劃（目前已完成一半），該書由我執筆的〈導論〉——代表著我們共同的主張與看法，在此也率先收入

了本書中（第三章）。此外，在編輯過程中，富萍幫忙排版，以及台文所蔡依伶同學的細心校對，讓本書最終得以順利出版，在此一併衷心致謝。

台灣文學史論的研究工作僅是一個小小的起步，希望未來有更多的人投入這塊領域，開拓更豐盛的成果。是為序。

目 錄

序 i

緒 論 1

- 第一節 從中國文學史到台灣文學史 2
- 第二節 文學史及文學史論的對象 5
- 第三節 文學史及文學史論的方法 8
- 第四節 本書的研究對象與方法 10

文學史總論

第一章 新歷史主義的台灣文學史觀 15

- 第一節 前言 16
- 第二節 前景化的歷史 18
- 第三節 文本化的歷史 23
- 第四節 非連續性與複數的歷史 29
- 第五節 結語 36

第二章 戰後台灣通俗文學史的考察 41

- 第一節 前言 42
- 第二節 通俗文學的界定 45

第三節	一九五〇年代的通俗文學	49
第四節	一九六〇年代的通俗文學	55
第五節	一九七〇年代的通俗文學	62
第六節	一九八〇年代的通俗文學	66
第七節	一九九〇年代迄今的通俗文學	71
第八節	結語	77

新詩史分論

第三章 台灣新詩史如何可能——台灣新詩史的書寫原則 79

第一節	前言	80
第二節	新詩史的四大迷思	84
第三節	文本主義的新詩史理據	101
第四節	結語	115

第四章 以詩選撰寫台灣新詩史 117

第一節	前言	118
第二節	詩選即詩作史	122
第三節	詩選即編者史	126
第四節	詩選即接受史	131
第五節	結語	135

第五章 中國的台灣新詩史觀 137

第一節	前言	138
第二節	作者論	141
第三節	詩社觀	148
第四節	中國主義	153

第五節 結語 161

小說史分論

第六章 台灣小說的接受史觀 165

第一節 前言 166

第二節 「暢銷三十」：文學社會學的解讀 169

第三節 「經典三十」：詮釋共同體的詮釋策略 178

第四節 「最愛小說一百」：讀者的期待視野 185

第五節 結語 192

散文史分論

第七章 台灣散文的系譜史觀 195

第一節 前言 198

第二節 傳承關係的作家系譜 200

第三節 同族關係的作家系譜 209

第四節 結語 215

出版史分論

第八章 戰後台灣新詩集出版史的考察 219

第一節 前言 220

第二節 詩集出版型態 223

第三節 詩集出版與新詩史的演變 232

第四節 結語 248

第九章 以文學史料建構台灣文學史 253

- 第一節 前言 254
- 第二節 廣義的文學雜誌 256
- 第三節 沒有主義的立場 261
- 第四節 鏡映的功能 265
- 第五節 結語 268

第十章 台灣同志書刊出版文化史的考察 271

- 第一節 前言 272
- 第二節 書刊出版的雙重奏 276
- 第三節 認同政治三部曲 286
- 第四節 書刊出版的變奏 294
- 第五節 結語 299

引用書目 303

緒 論



第一節 從中國文學史到台灣文學史

文學史 (literary history) 的撰寫，是文學研究中最為重要的一項工作，而關於中國文學史的寫作，包括文學史的觀念以及著述的體裁，原是近代西方的舶來品，就二十世紀初的中國學者來說，文學史本來就是西方的一種學術語言，他們接觸到的這種文學史的敘述語言，基本上係以近代西方對文學歷史的理解為依據，對文學構成與文學時序進行獨特觀察和敘述的一種言說方式，誠如戴燕所說：「它體現的是近代學術思想的內在邏輯，並規定著特殊的分類文學、言說歷史的方法步驟。」（2002: 26）

或許正因為如此，最早撰寫中國文學史的不是中國人，而是東洋的古城貞吉、笹川臨風以及西洋的翟理士、顧路柏（同上引，1, 24）。直至一九〇四年，始由林傳甲在北京京師大學堂以及黃人在蘇州東吳大學的課堂中編出了中國人自己撰寫的《中國文學史》，從那時開始到今天為止，已出版之「中國文學史」著述已有數百部之多，成績頗為可觀，但這乃是用了一世紀的時間，始有如今的成果。回想一九〇四年當年，那時正值弱冠之齡的林傳甲以一百天的速度匆匆趕寫出第一部《中國文學史》的講稿，恐怕對於如何以近代西方的文學史觀念與著述體裁著手進行《中國文學史》的撰寫，仍然懵懂無知，即如戴燕所說的：「他的腦袋裡雖然也裝了些西學知識，不過真

正起作用的，還是傳統的文章學、修辭學和尊經的觀念，以及表達這一套觀念的語言詞彙。」（2002: 27）

當時文學史的研究者後來逐漸了解到，「文學史」的觀念與語言是歐洲人在對西方文學的整理過程中形成的¹，有其產生的異域背景，與中國人談論自己的文學向來使用的方式與語言有所不同。因此落實在文學史的寫作上，「似乎就再不能夠把中國文學史，也寫得跟西洋文學史一模一樣」，換言之，中國文學史的寫作不能完全襲用西洋文學史的套式。西洋人講述的文學史，即等同於詩歌、小說與戲劇的歷史，但對中國的學者來說，諸如小說和戲曲這一支，乃是後來始被人發掘提拔的，五經、諸子與史傳長期居於正宗地位，而這才是中國文學的事實。有鑑於此，像曾毅編《中國文學史》一書，就「以詩文為主，經學史學詞曲為從，並述與文學有密切關係之文典文評之類」，圖的是在向西洋取經之餘能夠同時兼容中國固有的「文學事實」。然而為了維持這樣「一個中西璧合、不偏不倚的局面」，卻也讓早期中國文學史的寫作明顯受到傳統史學的影響，使得其著述「給人以停留在傳統學術史龐雜寬大陰影下的印象」（同上引，31-32）。

如此「中西合璧」的寫史企圖，造成寫作體例的不夠嚴謹，以及文學史與學術史、文化史界限的混淆不清，連一九三〇、

¹ 近代西方的文學史著述，以泰納（Hippolyte Adolphe Taine）的《英國文學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1864）最富盛名也最具代表性，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到二十世紀上半葉，泰納這部文學史發揮了相當大的影響力（戴燕，2002: 1）。

四〇年代的學者也看不過去，況乎出以現今的眼光，例如譚正璧即批評道：「過去的中國文學史，因為根據了中國古代的文學定義，所以成了包羅萬象的中國學術史」（1929: 2）。易言之，早期中國文學史中摻雜了太多非文學的因素，「當時的中國文學史講經史子書籍，講學校科舉制度，講地理人文風物，後人都嫌講得太多，喧賓奪主，淹沒了對詩、散文、小說和戲曲的敘述」，以致後來的文學史乃巧妙地將這些內容加以刪減，「統統當作『文學』的背景，將它們推到幕後很遠」（戴燕，2002: 39），例如我們從林庚分別於一九四七年與一九九四年出版的《中國文學史》及《中國文學簡史》二書²，即可發現，一九三〇、四〇年代以後的文學史，在經過逐步的調整與修正敘述的策略及語言之後，已較能摸索出一條自己的撰史道路，以西方文類的概念來編派文學史的進程，同時也讓較不相關的學術史／思想史退居背景的位置。

走過一個世紀的「中國文學史的歷史」，來到台灣文學終也能脫離中國文學的羽翼而獨立成科之際，一開始便面臨「台灣文學史是否可能？」乃至「台灣文學史如何可能」的質疑。台灣文學史雖然短暫，但「短史」並非即為「無史」（如相較

² 《中國文學簡史》於一九五四年初次出版時，林庚只寫到唐代的「上卷」，一直到一九九四年（也就是四十年後）才在葛曉音的協助下，始完成下卷的寫作，並於翌年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上下卷的完整版。《簡史》分為三十三章，是以一九四七年出版的《中國文學史》為藍本寫成的，後書雖比《簡史》多了三章，但內容其實是比《簡史》更為簡略（二書的名稱應該對調才對）（林庚，1995: 737）。林庚該二書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中國文學史著作。

於英國，美國的歷史即非常短暫，但仍有自己的國史；至於在第一、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始獨立的國家，其歷史之短便不在話下）。台灣文學史的寫作，面對的挑戰主要是環繞在後一個「如何可能」的問題上。幸運的是，上一個世紀初中國文學史撰寫所面臨的西學模式的套用問題，歷經百年歷史早已獲得解決，以詩、散文、小說以及戲劇為文學史撰述的主要對象如今已獲得共識，而學術史、思想史與文學史的區分則顯而易見，甚至連文學運動史與文學思潮史與文學史本身的差異也為人所共知³。我們現在已能從西方近代以來的文類觀念以及文學體裁來看待文學史的寫作。如今「如何可能」追問的是研究方法的問題，這涉及的不只是撰史者所選擇的立場問題而已，進一步要探究的還有其批評進路的問題，乃至關乎研究對象的取捨問題。

第二節 文學史及文學史論的對象

那麼，就先來看看研究對象的問題。這得分為兩個層面來談。

首先是台灣文學史研究（或者說是撰述）對象的層面。毋庸置疑，台灣文學史針對的對象——也就是它包含的內容，當

³ 例如代表統派的由趙遐秋與呂正惠合編的《台灣新文學思潮史綱》（2002）以及代表獨派的彭瑞金的《台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1991）二書即為文學思潮史運動史著作的顯例。

然就是「文學」，但這有什麼問題呢？「文學」一詞所指涉的涵義，歷經「中國文學史百年歷史」的探討，早已獲得澄清；今有疑義者係指文學史撰述的對象究竟要以「文學作品」（即今所稱之「文本」）為主？或者以「文學現象」（包括文學思潮以及文學流派的演變）乃至「文學家」為主？彭瑞金的《台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1991）以及趙遐秋與呂正惠合編的《台灣新文學思潮史綱》（2002）二書，由於從其書名即已顯示「文學現象」乃是他們撰述的主要對象，其為「文學運動史」與「文學思潮史」而非「文學史」，於理甚明，可擱置一旁不論；惟葉石濤的《台灣文學史綱》——迄今為止仍是台灣人執筆的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台灣文學史，其論述對象亦非以文學作品為主，在該書中他所談論的作品，基本上都是隸屬在作家的論述之下，成了作家「生平介紹」中附帶出現的資料，可見作家做為他撰史的要角，已成為其論述的主要對象「之一」。至於其論述的主要對象「之二」，顯而易見，乃是在該書中花費他筆墨最多的文學現象，作品似乎反成其文學史中的背景，而這樣的結果——就其研究或著述對象來說，則與彭、趙、呂諸氏上面二書的寫作沒啥兩樣。

就對岸現已出版的幾部台灣（新）文學史的著作而論⁴，作品做其研究或論述的對象，情形有稍見「好轉」，如劉登翰等人編撰的《台灣文學史》（1991; 1993），便予作品（含作

⁴ 對岸迄今為止已出版之台灣（新）文學史著作，在底下各章中多有論及，也可參見本書書末的「引用書目」，即可一目瞭然，茲不贅。

家的創作風格與作品特色)花費較多的筆墨;雖然如此,該書仍佔掉太多篇幅去處理文學現象與作家傳記的相關資料,換言之,作品也非其撰述的唯一或最重要的對象。然則,文學作品是否即應成為文學史唯一或最主要的研究對象?這就涉及文學史觀的問題了。不同的文學史觀則會影響論述取徑與研究方法的選擇,而由於研究取徑(approach)的不同,由研究取徑所決定的文學對象也就有所差異,換句話說,不同的史觀就會寫出各種版本不同的文學史。

其次是台灣文學史論研究對象的層面。這一問題不像前面那麼複雜,文學史論研究的對象自然是文學史本身,所以我們可以拿葉石濤上書來做為論述的對象;此外,對岸已出版之多部相關著作,既名之為「『台灣』文學史」,則不管其撰述者是芋仔或蕃薯,自亦為「台灣」文學史論的論述對象,甚至是因其係來自寶島之外的聲音,更應加以討論。惟上述是就已成書的通史類著作而言,史論的涵義與對象當不只窄化如此,未成書的相關史料,包括與文學現象及思潮演變等有關的論述性文字,以及有「斷代史」意味的研究成果,應該都在史論的討論範圍之內,亦即所謂的「文學史論」,實係針對上述相關文字(含專書、論文、短論、短評,以及其他文字資料等)的一種後設批評(meta-criticism)。本書即持此一廣義的觀點,儘管所論述的對象仍以成書出版的文學史專著為主。